

嘉兴市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干秋-JXQQGK (2023) 第04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3]3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 46641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青团秀洲区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杭州绿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4658500.00元)。

-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税金、利润）。）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每月验收通过后，按以下约定拨付，甲方不得另设拨付条件

(1) 人力资源费、运营服务费(除联合考核经费外)，按照每月平均金额，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要求和第十三条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逐月拨付。

(2) 外聘教师经费、活动费、品牌建设费等，按照每月完成情况，通过验收后拨付。乙方每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次月 3 日前甲方与乙方进行各项工作任务验收。完成对验收情况计算实际支付金额。乙方应开据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

(3) 联合考核经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4 款第②点，和第 5 款第②、③、④点执行，于当年年底结清款项。

(4) 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1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 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X% (共计 XXXX 元) 的履约保证金，可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提交，也可以电汇、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形式提交。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金融支持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或其他渠道进行咨询。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ome>)，可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十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嘉兴市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项目是嘉兴市“百年百项”重大项目、嘉兴市区“十大标志工程”之一，于2019年8月开工，2021年竣工投入使用。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总建筑面积约6600多平方米，位于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内四、五层，2022年2月开始试运行。

项目是秀洲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工会、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活动阵地，如劳模之家、妇女之家、科技工作者之家等，为秀洲区及嘉兴市青少年、职工群众、妇女、科技工作者提供文化服务。

项目主要工作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青少年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在共青团秀洲区委的领导下，负责运营管理中心场馆，做好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素质提升，以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实践，兴趣发展等校外教育；组织开展青少年思想道德、科技体育、文化艺术、康乐健身、社会实践等校外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开展青少年对外文化交流活动；负责青少年校外活动组织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少先队及青少年社团开展各类活动；提供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完成共青团秀洲区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基本要求

- 1.场馆日常运行管理和发展工作，专职活动辅导员须完成课时不少于 5070 课时；
- 2.管理房屋设施和设备使用和维护等；
- 3.面向基层、企事业单位团员青年、职工、妇女、科技工作者开展政治宣传、文化教育、文体活动、科技沙龙等；
- 4.协助工会、团委、妇联和科协开展宣传教育和主题性活动，组织阵地开放活动；
- 5.围绕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青少年综合素质提升的总体要求，构建文化艺术、科技创新、体育健康等课程建设体系，科学合理制定招生方案，组织网上开班、报名预约、报名交费等校外教育培训活动。
- 6.组织开展青少年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 7.建设和管理校外活动组织，面向全区少先队及青少年社团开展各类社团活动。
- 8.承担少先队辅导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 9.围绕立德树人总目标，体现以团带队的教育宗旨，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活动：

活动安排（不少于 47 次）

序号	活动	规模	场次
1	开展以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地方文化为内容的主题教育活动（全年不少于 12 次）	大型（50 人以上）	1 场
		中型（25-50 人）	2 场
		小型（10-25 人）	9 场
2	开展培养青少年知识能力的综合实践活动,如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全年不少于 4 次）	大型（50 人以上）	1 场
		小型（10-25 人）	3 场
3	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场次）	大型（50 人以上）	4 场
4	以红领巾学院为载体,开展培养少年儿童价值认同和责任担当为目标的教育引领活动（全年轮训不少于 3 期次）	小型（10-25 人）	6 场
5	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等活动（全年按照 4 次计算）	大型（50 人以上）	1 场
6	讲座类、动手实践类、赏析类等小型活动（每月 1 场）	中型（25-50 人）	2 场
7	外聘专家讲座、教师专业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含专家费用、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 教育 参加学术和业务活动，教师继续教育	小型（25 人以下）	4 场
		1 项	12 场

四、品牌建设

序号	内容	概况	单位	数量
1	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维护(含微信收款通道费)	—	项	1
2	宣传单	157 铜版纸, 双面行标加厚铜版纸 A4=21X28.5cm(非折页)	张	10000
3	宣传折	157 铜 版 纸, 双面行标加厚铜版纸展开 A4=21X28.5cm, 三折机器折好 21X9.5CM	张	10000
4	物料制作	水杯 定制水杯, 品牌LOGO	只	100
5	手提袋	250 白卡纸糊好尺寸40x30x8cm 竖式覆 亚膜穿尼龙绳, 承重 22斤左右+内附国标 底板	个	1000
6	定制宣传海报	—	张	80
7	易拉宝	—	个	120
8	笔记本	A5, 定制, 有封面, 80 克双胶纸	本	180
9	作品展示架	年度/月度活动用	个	100
10	刊物制作	印刷制作 40P 以内	本	1000
11	设计统筹	策划组稿(采编)、排版装帧(美编)	项	1

第十一条 对本项目的人力资源要求

1. 项目实施须配置项目驻点总人数不少于 15 名，其中包括驻点负责人 1 名、
工作人员不超过 4 名，其余为专职活动辅导员，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活动辅导员需具
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证明；

以上人力资源费用为人民币 205.40 万元整。项目实施中，须全额用于人员工资、

社保、福利发放，乙方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提取利润；

由运营管理方按价值分配原则和学生数，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及薪酬标准，增加
绩效考核所占比重，提高场馆使用效率，降低服务成本，促进发展中心服务社会化、
专业化发展。

2. 本项目每学期必须完成 1690 课时后才可以聘用外聘教师（活动辅导员），
外聘教师（活动辅导员）费用如下：

开展兴趣培训以后，每学期须完成 1690 课时后，才可以聘用外聘教师（活动辅
导员）。每课时为 40 分钟。下表为本项目预估课量以及相应的人力资源费用为人民
币 170.00 万元，项目实施中须按实际课时量结算，该项经费乙方不允许以任何形式
提取利润；

	总预算课量	课价(元)	总预算价(元)
初级	7800	100.00	780000.00
中级	3900	150.00	585000.00
高级	1675	200.00	335000.00
合计			1700000.00

注：初级教师含二级运动员，中级教师含一级运动员，高级教师含运动健将。

3. 项目实施人员（包括承担兴趣培训教学工作的外聘人员）应具备书画、音乐、舞蹈、体育、科技等相应的兴趣培训班组织教学能力，和组织开展青少年主题教育活动的能力。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学校或同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经历，专兼职兴趣培训活动辅导员需具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证明；

4. 外聘教师（活动辅导员）须合理配置，所有外聘教师（活动辅导员）均需具有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证明；

5.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均需经过甲方审核后方可入职；

6. 所有项目实施人员均需培训后才能上岗，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合格的证照；

7. 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劳动法》有关规定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类保险；

8. 项目实施人员如因操作不当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项目实施人员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与项目实施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应做好稳定员工的各项措施，让员工有归属感，尊重员工，让员工有公平的发展机会，有享受权利的同等机会，留住员工，要努力在公平的原则下建立有考核和培训机制。建立一套权责明晰、流程严密的管理体系；

12. 项目实施人员劳动合同、聘用合同需向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单位权利

1. 甲方单位有权对乙方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审核培训服务

收费标准;审查本项目制定的年度管理工作计划以及行使上级主管部门应有的监管权和管理权。

2. 甲方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根据项目接收的资产清单负责资产保管，并确保在管理期内及管理期终止时返还本项目甲方所有的资产，确保资产的完整性、安全性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3. 乙方应向本项目指派优秀的负责人主持项目管理工作，甲方单位对负责人有考核建议权。乙方指派到项目的主要管理负责人，经甲方单位考评工作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单位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人员的建议。

(二) 甲方单位责任

1. 负责办理本项目运营所必须的所有验收和审批手续，使项目获得合法的运行开放和收费许可。帮助本项目协调解决，在开放管理过程中，所涉及有关审批、宣传、活动组织、资质审查、专项资金扶持、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等业务活动事项。

2. 甲方单位应保证本项目场馆的完整性，由乙方统一管理，不得擅自改变功能、用途，挤占、挪用、对外租借场馆。

3. 甲方单位负责协助乙方与秀洲区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在运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4. 甲方单位承诺给予乙方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凡属于本项目正常管理和开放范围内的事项，甲方单位应充分尊重乙方进行独立处置，进行自主决定；保障乙方按价值分配的原则，制定和实施绩效考核，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奖罚分明。

5.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和文字资料向第三方披露和提供。

(三) 乙方权利

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嘉兴市秀洲区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享有对项目充分的自主开放运行管理权，包括活动内容的设置和调整权、资产使用权、人事聘用任免权、内设机构和职能的设置权、收入分配权等。

2. 乙方负责以项目名义招聘、安排、选拔、考核、辞退项目管理和工作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由乙方负责任命和考核，乙方负责对管理人员上岗前的培训，甲方单位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有行使当地一般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权利和工作地位，不对

项目聘用人员有不公正的歧视性待遇。

(四)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尽到一个专业、勤勉、谨慎、经验丰富的管理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合理、公正、非歧视性地履行甲方单位委托范围内的项目开放管理工作。乙方行使管理权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业规则及本合同约定。

2. 乙方应负责解决好项目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放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侵权责任；项目开放管理过程中所承担的管理责任。
3. 乙方应坚持项目公益性原则，不得擅自改变功能、用途，挤占、挪用、租借场馆；在本合同的经营管理期限内，乙方不得批准同意在项目内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4. 遵守本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若违反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单位、项目名义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或其他财务承诺，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不得有其他利用甲方信用的行为，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出借、出租或处分项目资产，确保项目资产不会因为乙方原因而遭到冻结、查封、折价抵债或拍卖，也不得以甲方单位以及项目的任何财产作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

1. 甲方单位按照约定的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甲方单位结合新特点和行业颁布的最新标准，有修改考核标准的权利，但须征得乙方书面认可；
3.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4. 考核办法：为加强对项目质量的考核，由甲方单位组织主管部门、相关业务单位及服务对象（群众代表）等共同参与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及联合考核两大考核。
 - ① 日常考核。每月考核由甲方单位组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不限次数，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和建议。每月一次对乙方进行工作完成情况考核

验收，考核验收单见附件 3。

② 联合考核。年度联合考核由甲方单位牵头场馆内业务单位、对象等联合考核，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考核细则”，计入当年费用结算，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2《秀洲群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年度考核表》。

5. 考核细则

- ① 日常每次检查出的问题，以整改通知书形式发给乙方，责令限期整改，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的，扣 1000 - 2000 元，同一问题出现第二次，加倍扣减费用，依次类推；
- ② 联合考核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10% ；
- ③ 考核 100 分为基本分。
- ④ 联合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运营服务费用,90 分以下 85 分(含)以上的扣除考核费用的 5% ; 85 分以下 80 分 (含) 以上的的扣除考核费用的 10%;80 分以下 75 分 (含) 以上的的扣除考核费用的 20%;75 分以下 70 分 (含) 以上的的扣除考核费用的 30%;75 分以下 70 分 (含) 以上的的扣除考核费用的 40%;70 分以下 65 分 (含) 以上的的扣除考核费用的 50%;70 分以下 65 分 (含) 以上的的扣除考核费用的 60% ; 60 分以下扣除考核费用的 100%

第十四条 其它要求

- 1.乙方擅自将资产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乙方擅自拆改变动资产结构或损坏资产；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变用途的；
 - 4.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
 - 5.乙方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6.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发生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 7.乙方应注意节电、节水工作，杜绝浪费；
 - 8.乙方应配合设施设备的供应商做好场馆的设施设备维护工作，有问题及时反映，及时解决；
 - 9.乙方应于项目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将房屋资产交还甲方，经甲方书面签收认可后，方可认为完成交接；

10.乙方交还甲方资产应当保持资产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资产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11.所有人员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满后由甲方或委托负责监管本项目日常运行的业务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单位)成立年度考核工作组，对本项目运营管理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按照浙财采监〔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续签合同。

2.项目验收

(1) 甲方单位按月对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及考核见附件3《月度工作考核验收单》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2) 验收、考核过程中，连续二个月乙方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予以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由于自身管理问题，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甲方视情况扣减当月运营费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予以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4.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十六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十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2023年 2月 28日

签字日期:2023年 2月 28日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嘉兴市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大项	小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金额(元)	备注
(一) 基础工作任务								
1	驻点人 力资源		该栏目资金全部用于驻点人 力资源费用支出	项	1	2054000	2054000	投标时 不能调 整
2	外聘教 师(活动 辅导员)		该栏目资金全部用于外聘教 师人力资源费用支出	项	1	1700000	1700000	投标时 不能调 整
			小计				3754000	
(二) 品牌建设								
1	微 信公 众号		公众号维护(含微信收款通 道费)	项	1	38000	38000	
2	物 料制 作	宣传单	157 铜版纸，双面行标加厚铜 版纸 A4=21X28.5cm (非折 页)	张	10000	0.55	5500	
3		宣传折	157 铜版纸，双面行标加厚铜 版纸展开 A4=21X28.5cm ,三 折机器折好 21X9.5CM	张	10000	1	10000	

4		水杯	定制水杯，品牌LOGO	只	100	50	5000	
5		手提袋	250 白卡纸糊好尺寸 40x30x8cm 竖式覆亚膜穿尼龙绳，承重 22 斤左右+内附国标底板	个	1000	2.5	2500	
6		定制宣传海报	—	张	80	30	2400	
7		易拉宝	—	个	120	120	14400	
8		笔记本	A5，定制，有封面，80 克双胶纸	本	180	15	2700	
9		作品展示架	年度/月度活动用	个	100	120	12000	
10	刊物制作	印刷制作	16 开，40P 以内	本	1000	35	35000	
11		设计统筹	策划组稿（采编）、排版装帧（美编）	项	1	35000	35000	
小计							162500	
(三) 活动								
1	公益活动	开展以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地方文化为内容的主题教育活动（全年）	大型 (50 人以上)	场	1	17800	17800	

2		不少于 12 次)	中型 (25-50 人)	场	2	8000	16000	
3			小型 (10-25 人)	场	9	2800	25200	
4			大型 (50 人以上)	场	1	12000	12000	
5			小型 (10-25 人)	场	3	3000	9000	
6		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活动 (全 年不少于 10 场次)	大型 (50 人以上)	场	4	12000	48000	
7			小型 (10-25 人)	场	6	2000	12000	
8			大型 (50 人以上)	场	1	8000	8000	
9			中型 (25-50 人)	场	2	2500	5000	
10		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等活动 (全年按照 4 次计算)	大型 (50 人以上)	场	4	7500	30000	
11			小型 (25 人以下)	场	12	1000	12000	
12		教职员员工教育	外聘专家讲座、教师专业业 务培训, 每年不少于 2 次(含 专家费用、交通费、差旅费、 食宿费、资料费等所有费用)	项	1	12000	12000	北京华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		水杯	定制水杯，品牌 LOGO	只	100	50	5000	
5		手提袋	250 白卡纸糊好尺寸 40x30x8cm 竖式覆亚膜穿尼龙绳，承重 22 斤左右+内附国标底板	个	1000	2.5	2500	
6		定制宣传海报	—	张	80	30	2400	
7		易拉宝	—	个	120	120	14400	
8		笔记本	A5，定制，有封面，80 克双胶纸	本	180	15	2700	
9		作品展示架	年度/月度活动用	个	100	120	12000	
10	刊物制作	印刷制作	16 开，40P 以内	本	1000	35	35000	
11		设计统筹	策划组稿（采编）、排版装帧（美编）	项	1	35000	35000	
小计							162500	
(三) 活动								
1	公益活动	开展以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地方文化为内容的主题教育活动（全年	大型 (50 人以上)	场	1	17800	17800	



13			参加学术和业务活动、教师 继续教育	项	1	35000	35000	
小计						242000		
(四) 其它项目实施费用及本项目的税金、利润								
1	其它项目实施费用及本项目的税金、利润		其它项目实施费用及本项目的税金、 利润		1	500000	本项目 报价不 允许超 过人民 币 50 万 元	
合计金额: 4658500.00		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4658500.00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陈玉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2月15日



附件 2：年度考核

年度 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年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	指标内涵	评估标准	自评内容	自评分	考评分
内部管理 15 分	依法开放 5 分	准确把握政策走向，认真落实国家管理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场馆开放、培训及主题教育活动。分好、中、差三档，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自觉服从当地行政部门的依法管理，认真配合馆内相关部门利用场馆开展的活动。分好、中、差三档，分别得 2 分、1 分、0.5 分。			
	建章立制 5 分	建立完整的人员聘任、奖励分配、场馆安全等管理制度。分好、中、差三档，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			
	管理实施 5 分	现场环境整洁，安全设施到位，窗口形象良好。分好、中、差三档，分别得 3 分、2 分、1 分。			
		落实“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A/B 岗制，问责制”，树立“家门口的少年宫”的良好社会形象。分好、中、差三档，分别得 2 分、1 分、0.5 分。			
活动开展 35 分	主题教育和社 会实践活动 10 分	开展以青少年思想教育和地方文化为内容的主题教育活动(全年不少于 12 次)，每开展一次得 0.5 分；分值 6 分。 开展培养青少年知识能力的综合实践活动，如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全年开展不少于 4 次)，每开展一次得 1 分；分值 4 分。			

	专项活动 10分	开展“流动青少年宫”活动，全年不少于10场次，服务学生不少于5000人次。每开展一次得1分，分值8分。总人数达到5000人次及以上，得2分。		
	团队活动 5分	以红领巾学院为载体，开展培养少年儿童价值认同和责任担当为目标的教育引领活动。全年轮训不少于3期次，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等活动全年不少于4次，满分为5分，每少一次扣1分。		
	场馆活动 10分	场馆内开展面向职工、妇女儿童讲座类、动手实践类、赏析类等小型活动不少于12场。满分为10分，每少1场扣1分。		
	规模人数 10分	制定项目课程计划，开设各类兴趣培训。年培训学员不少于6000人次。每完成600人次，得1分，分值10分。		
兴趣培训 35分	学科设置 10分	以音乐、舞蹈、书画、科技、体育和体验实践项目为主。写作、奥数、英语等补习类占比低。分好（占比低于50%）、中（50%-70%）、差（超过70%）三档，分别得10分、8分、6分。		
	教室使用 10分	安排科学合理的教室使用率，满足青少年对兴趣培训的需求。分好（全年6000人为标准）、中（60%-80%）、差（低于60%）三档，分别得10分、8分、6分。		
	教研社团 5分	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组织学科带头人上公开课和说课示范。全年组织全体教师参与的教科研活动5次以上。每开展一次得1分。分值5分。		

成果荣誉 15 分	研究成果 10 分	组织教职员开展学术研究。全年人均撰写 1 篇以上学术论文，得 5 分。0.5 篇以下不得分。		
	宣传 5 分	积极利用现代媒体宣传新思想、新理念、新动态。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与中心教育教学等活动有关的信息，每周不少于 4 条，在抖音每月不少于 2 条；被相关业务单位、集团网站或公众号采用，平均每月不少于 2 条；每年有 20 次在各种公共媒体上宣传。完成得 5 分。		
追加 (+20 分)	环境建设 +5 分	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创设工作。分好、中、差三档，分别得 5 分、4 分、3 分。		
	承办省市活动或会议 +2 分	承办省级活动或会议加 2 分，承办设区市级活动或会议加 1 分。限值 2 分		
	超额完成活动 +8 分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组织活动，并超额完成。每超一项得 1 分，限值 8 分。		
	满意度评选 +5 分	家长满意度在 98% 以上得 5 分，95% 以上得 3 分，90% 以上得 1 分。		
追减 (-20 分)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0 分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火灾、安全事故等，死亡 1 人或重伤 2 人以上。		
	违反党纪政纪 -5 分	党员、职工（含合同制）违反党纪政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发生舆情事件 -5 分	发生重大舆情、职工群体越级上访等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合计				
考评小组人员签字				
日期				

月秀洲区青少年发展中心运营服务月度工作验收考核表

	指标内涵	验收标准	自评说明	自评是否通过	考评是否通过
内部管理	场馆开放	场馆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开放，是否正常开展培训及主题教育活动。			
		是否能自觉服从当地行政部门的依法管理，认真配合馆内相关部门利用场馆开展的活动。			
	组织管理	场馆环境是否整洁，安全设施是否到位。			
		是否有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火灾、安全事故等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党员、职工是否有违反党纪政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人员配备	是否发生重大舆情、职工群体越级上访等在当地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人员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请提供在岗人员名单。			
		人员学历、教师资格证或相应的职业（专业），证明是否符合要求，请提供相关证明（有新增人员的当月提供，）。			

活动开展	公益活动	开展活动是否体现思想性、教育性。请提供活动方案、参加人员签到表、1-2张活动现场照片、公众号宣传文章。			
	兴趣培训活动	是否合理使用中心教育教学场所，做好教学设备设施维护管理。			
		活动辅导员是否开展教学研究，组织学习讨论活动，不断提高活动质量。			
经费申报与验收	人力资源费	元；			
	公益活动费	元；			
	品牌建设费	元；			
	外聘人员经费	元；			
	其他经费	元；			
考评小组人员签字					
日期					

